

大学生 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主 编 方 言
副主编 张华展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大学生安全教育

方 言 主 编

张华展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是高校及社会安定和谐的基础。本书从大学校园生活中多发、常见的安全隐患入手,针对大学生的特点,以简明的行为规范和避险方法为主线,对发生在大学生身边的案例进行评析与讨论,讲述各种安全知识以及自我保护措施,切实提高大学生避险与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方言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8

ISBN 978-7-121-17753-8

I. ①大… II. ①方…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2956号

策划编辑:柴 灿

责任编辑:郝黎明 文字编辑:裴 杰

印 刷: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14.25 字数:364.8千字

印 次: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100册 定价:25.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 zlt@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 言

安全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求，是个体寻求发展的必要前提。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高度开放化，教育领域也逐步迈向社会化，为了使大学与社会接轨，校园内组织的社会活动越来越多，校园社会化的现象日趋明显，校内及校园周边的治安环境越来越复杂。

为了保障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学校、家庭应齐心协力，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为学生的成长创立良好的环境，保证大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更要引导学生面对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增强大学生自护自救的安全意识，使其掌握自护自救的知识和技能，锻炼自护自救能力。

加强在校生的安全教育，是保障高校安全，保护人才资源的重要措施，对于维护校园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加强在校生的安全教育，能够完善在校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防灾抗变的能力，帮助学生在遇到危险时成功自救，把危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化，同时也能够使学生对可能发生的危害有高度敏感性，自觉维护校园公共安全，防患于未然。在遇到危险时能够果断、正确地进行自护自救，机智、勇敢地处置遇到的各种异常情况或危险，学会依靠法律法规的力量保护自己，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要做到：

首先要让学生了解安全常识，树立安全意识。大学生的生活阅历比较简单，生活经验不够丰富，在防火、防盗、防骗、防滋扰、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缺乏基本常识，致使日常生活中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因此，对其进行安全常识的教育，丰富他们的间接经验，能让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对危险的敏感性，尽量减少学生受伤害的可能性。

其次，要培养学生具备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紧扣大学生的生活、学习和实践，对大学生进行常规安全防范训练，如防火、防盗、防骗、防抢劫、防侵害、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引导大学生分析因自身缺乏安全防范知识和能力而引发安全问题的事例，增强他们健康成长、遵纪守法、保证安全、珍视生命、预防犯罪的责任心和自信心，切实提高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保护的能力，预防安全问题的发生。

为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编者结合自身从事安全教育的经验，立足于学生安全生活的需要，提供预防和应对安全事故最基本、最有效的知识、方法和技能，以使能够科学、及时、有效地解决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各类安全问题，保障学生健康安全地成长。

本书注重安全教育的综合性和实践性，具有以下特点：

1. 综合性。本书以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学生的生活为主线，把国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卫生、运动娱乐安全、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等影响学生安全的各种安全问题，与相关的法律、道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内容有机整合，切实提高学生日常生活中的应变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遵纪守法。

2. 实践性。从大学生的实际生活出发，将学生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安全问题作为主要内容，注重与社会实践的联系，通过学生自主的分析思考，在认识、体验与践行中增强安全意识，掌握方法技能，养成安全习惯。

希望学生们通过阅读本书，能增强安全意识，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技能，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和今后走向社会需要而进行的工作。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安全	(1)
第一节 国家安全的概念及内容	(1)
第二节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3)
第三节 保守国家秘密	(7)
第二章 人身财产安全	(13)
第一节 人身侵害危机预防及应对	(13)
第二节 财产损失危机预防及应对	(20)
第三节 传销活动预防及其应对	(31)
第三章 网络安全	(34)
第一节 预防“网络综合征”	(34)
第二节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	(37)
第三节 网络犯罪危机应对	(40)
第四章 交通与旅游安全	(52)
第一节 交通安全常识	(52)
第二节 旅游安全	(71)
第五章 消防安全	(75)
第一节 消防安全常识	(75)
第二节 校园消防安全	(77)
第三节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	(85)
第六章 体育运动及文娱活动安全	(91)
第一节 体育运动危机预防及应对	(91)
第二节 文娱活动安全及危机应对	(98)
第七章 常见传染病的防治	(100)
第一节 校内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和应对	(100)
第二节 日常用药安全	(109)
第八章 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干预	(115)
第一节 心理健康常识	(115)
第二节 常见心理健康问题及其调适	(125)
第九章 社会实践安全	(134)
第一节 社交安全	(134)

第二节	实验实训安全	(140)
第三节	社会实践安全	(142)
第十章	突发事件及应对	(146)
第一节	用电安全及危机应对	(146)
第二节	食物中毒的预防及危机应对	(148)
第三节	集体活动突发险情预防及危机应对	(150)
第十一章	自然灾害危机及应对	(152)
第一节	地质灾害危机应对	(152)
第二节	气象灾害危机应对	(157)
第十二章	常见急症与伤害现场救护	(165)
第一节	常见急症现场救护	(165)
第二节	现场基础生命支持	(170)
第三节	现场创伤救护	(175)
第四节	创伤止血	(177)
第五节	现场骨折固定	(182)
附录 A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90)
附录 B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7)
附录 C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
附录 D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5)
附录 E	人身保险常识	(218)

第一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的概念及内容

一、国家安全的概念

古汉语中的“安”就是指“安全”；“全”字有“保全”之意。《现代汉语辞典》对“安全”的解释是：“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国家安全”就是“保全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国家安全”的概念最早出现在美国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1943年出版的《美国对外政策》一书中。1947年美国通过《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一词首次见诸于法律文件。

国家安全一般是指作为社会政治权利组织的国家及其所建立的社会制度的安全的保障，是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生存和发展利益的总和。

“国家安全”这个概念的内涵主要有三层意思。

首先，“国家安全”是一种“状态”。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学派的阿诺德·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在《冲突与合作》一书中说：“安全，在客观的意义上，表明对所获价值不存在威胁，在主观的意义上，表明不存在这样的价值会受到攻击的恐惧。”在这种状态下，社会作为一种复杂的体系，能够保护自己的完整性、稳定性，以及有效发挥职能和保持发展的能力，有能力保护自己 and 捍卫自己的利益，使其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破坏作用的损害。因此，从表象上看，“国家安全”是指国家在客观上不存在威胁、主观上不存在恐惧感的一种“状态”。

其次，“国家安全”是一种“价值”。从阿诺德·沃尔弗斯对“安全”的解释还可以看出，如果把“国家”作为安全的主体，则表明国家所拥有的“价值”在客观上不存在威胁，在主观上“这样的价值”不存在受到攻击的“恐惧”。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能只有统治阶级，没有被统治阶级，国家不仅是统治阶级的国家，也是被统治阶级的国家，是全体国民的国家。因此，国家利益就不仅仅是统治地位阶级利益的体现，也是被统治阶级利益的体现，是全体国民利益的体现。当然，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占主导地位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本身就是一个“利益的集合体”、“价值的集合体”。国家利益高于各个阶级利益、各个民族利益和国民个人利益。可见，“国家安全”对于各个阶级、各个民族、全体国民来说，是可以“获

得”或“拥有”最大的“利益”的，是最具有“价值”的事情。

最后，“国家安全”是一种“力量”。一个国家力量强大，国家利益受到别国威胁就小，安全感就大；反之，一个国家力量弱小，国家利益受到别国威胁就大，安全感就小。

概括地说，国家安全是指作为利益集合体的国家，由于自己的力量而不存在威胁，不存在恐惧感的状态。这里，“状态”是表象，“利益”是实质，“力量”则是核心，三者是统一的整体。

“国家安全”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生命财产不被外来势力侵犯；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被颠覆；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构不被渗透等。任何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均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还是一种国与国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就是说，每个国家的安全既取决于自身的行为，又部分地依赖于其他国家的所作所为。

二、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

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包括国民安全、领土安全、经济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 10 个方面。

三、如何正确认识国家安全的形势

当前国家安全形势主要从四个方面体现，即战略安全有恶化趋势、政治安全趋于复杂、经济安全风险持续上升、社会安全更显严峻。

战略安全体现为：主要大国瞄准多极化格局、加强战略竞争，“中国因素”日益突出、多重结构矛盾上升，亚太战略角逐加剧、制华“大合唱”恐难成气候。

政治安全体现为：西方模式的迷信被打破，发展模式多样化渐成趋势，“中国模式”彰显引力，自我完善难度增大。

经济安全体现为：全球经济转型、主要大国路径趋同，要加强金融监管、重视实体经济，扩大出口，改善民生。中国经济遭遇“战略围剿”，外汇大幅缩水、对外投资持续亏损，出口增长空间缩水、贸易磨擦加剧，资源能源海外拓展艰难、国内市场开放压力剧增。

社会安全体现为：世界范围内社会生态深刻变化挑战执政，“公民社会运动”冲击政府主导，信息网络技术考验政府治理，中产阶级分化加剧了社会性矛盾；中国社会转型进入高风险阶段，民族宗教问题日显突出，信息化多元化开放条件下维稳难度剧增。

针对当前形势，我们要坚持韬光养晦，积极有所作为，强化安全意识，提高综合能力。

第二节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根本所在,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是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做有损国家安全的事情,并自觉与一切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安全法》第三条中都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作为21世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党和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

一、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例如,达赖喇嘛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厥势力在国内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5)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① 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② 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③ 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④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⑤ 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⑥ 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典型案例1-1】买加,男,1973年1月生,维吾尔族,1993年9月考入北京某

大学。买加的民族主义情绪严重，他宿舍的墙上贴着维族人的头像，作为自己崇拜的英雄。入学以后，纪律性差，经常外出，夜不归宿，与校外人员来往频繁，几次在私人饭馆组织新疆人聚餐，与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经常接触。1994年8月，在新疆搞爆炸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艾×跑到北京与买加直接联系。艾×被抓获后，买加不但不引以为鉴，反而在分裂祖国的罪恶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1994年底，他以学习跟不上为由离校出走。西方敌对势力打着建立“×××斯坦共和国”的旗号，企图把新疆从祖国分裂出去。买加正是迎合了西方敌对势力的需要，弃学归疆，更加肆无忌惮，与分裂主义分子打得火热。为了实现他们分裂祖国的不可告人的目的，他加入了“××解放组织党”，并成为该组织五名重要成员之一。1995年的某一天，正当他们做着黄粱美梦，肆无忌惮地活动时，被新疆国家安全部门抓捕归案，买加与他的同党均落入法网。

【案例解析】境外一些敌对组织和敌对势力一直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中国，稍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跳出来，大搞破坏活动。利用国内一些激进分子，煽动闹事，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买加就是这些敌对组织的一个棋子，利用民族感情结党成社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祖国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更不容许遭到破坏，等待破坏分子的只能是人民的审判。

【典型案例1-2】1990年，吉林省某医学院学生金某被来校讲学的澳大利亚籍教师卡洛尔策反，加入了他们的情报组织，为其收集我国经济、军事、科技情报，后被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抓获，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案例解析】金某参加间谍组织，并为其收集情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任何出卖国家利益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容许的。金某意志薄弱，接受外籍人员的策反，并为其工作，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最终落得可悲的下场。

【典型案例1-3】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席世国，被境外情报机构收买而走向堕落。自1996年7月首次作案至1997年3月案发，席世国在7个多月的时间里，利用省政府某些部门保密工作和内部管理存在的漏洞，获取近百份秘密文件和内部材料，提供给境外间谍分子，从中获得4300美元、14万台币、6600元人民币的情报酬金及其他酬物。他的行为，给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极大危害，影响十分恶劣。

【案例解析】席世国从一名共产党员、国家公务员堕落为替境外情报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犯罪分子，是因为抵制不住拉拢腐蚀。讲金钱不讲政治，讲享受不讲奉献，讲关系不讲敌情，最终走向了背叛祖国、背叛人民的道路。

二、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一）《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七项义务

第一，教育防范义务，就是教育、动员、组织群众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

行为。

第二, 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

第三, 提供情况、证据的义务。

第四, 发现、报告的义务。

第五, 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六, 不得非法持密的义务。

第七, 不得非法持有专用间谍器材的义务。

知识链接

《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 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 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

第十六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向所在组织报告的, 所在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不得延误。

第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 有权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制止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国家安全法》第五条所称的“重大贡献”:

(一) 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 发现、破获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

(二) 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 防范、制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生的;

(三) 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表现突出的;

(四) 为维护国家安全, 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 表现突出的;

(五) 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中, 成绩显著的。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条所称“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指:

(一) 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二) 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 未经办理手续, 私自携带、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专用间谍器材”, 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

(一) 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二) 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三)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四)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 由国家安全部负责。

（二）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一切法律权利都会受国家的保护，一旦受到侵害，享有者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请求保护，情节恶劣者，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法》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受到保护，如果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大学生应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会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所以，每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1. 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邓小平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一位已故的政治家也说过：“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

2. 要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法规。据统计，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 100 多种，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以下一些法律、法规：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对遇到的法律界线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

3. 要善于识别各种伪装。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都比较完善了，依法行事不会出什么问题，但是，实际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例如，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要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国格、人格。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就在淡泊名利，如果发现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决不准其恣意妄行。

4. 要克服妄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也有别国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的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也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有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决不妄自

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有许多世界第一的“中国特色”。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来。个别误入歧途的青年学生的教训,已成前车之鉴,千万别说重蹈覆辙。

5. 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时,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学生都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七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典型案例 1-4】中央某部委某研究所工作人员李某,1991 年东北某工业大学毕业。由于受金钱侵蚀,主动把我国《机械工业“九五”分行业规划》这份重要文件出卖给某国商社驻京机构。该文件是中央某部委对“九五”期间各个分行业的发展起指导作用的指导性规划,涉及我国在“九五”期间机械工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设备研究、设备引进等共 1685 个项目,其中含有外汇额度的设备引进项目就有 416 项,机械工业领域的秘密一目了然。后经我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将文件追回,李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案例解析】作为一名科研人员,保守科研机密是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准则,然而李某为达到个人私利,知法犯法,置国家利益于不顾,出卖国家重大行业机密,严重触犯了法律。金钱蒙蔽了他的心智,铜臭将他引向了罪恶的深渊。

第三节 保守国家秘密

一、国家秘密的概念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按其秘密程度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按其工作对象分为科学技术保密、经济保密、涉外保密、宣传报道保密、公文保密、会议保密、政法保密、军事军工保密、通信保密、电子计算机保密等。

有国家就有秘密,就需要保密工作。保密工作是国家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上至国家机关,下至单位、个人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与国外组织或外籍人士的交流、合作更加广泛,这意味着增加了失密、泄密的机会。因此,保密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国外一些谍报组织和人员经常利用参观、旅游、讲学、合作研究等各种借口,伺机对一些科研技术、科学成果进行窃密、收买。一些意志薄弱人员,禁不住金钱和物质的诱惑,帮助谍报组织进行窃密活动,导致重大科研、科技成果泄密,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二、造成失密、泄密的因素

造成失密、泄密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新闻出版工作失误造成泄密。国内新闻泄密案件占整个新闻出版泄密案的一半以上,特别是在科技、经济方面,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同时在政治上产生严重影响。境外的一些中国问题专家在谈到搜集中国情报的方法时,认为主要手段就是分析研究中国的出版物。境外谍报组织广泛搜集我国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官方报告、人名通讯录、企业电话号码簿,以及车船、飞机时刻表等,筛选后让专家分析研究。美国中央情报局把能买到的出版物都买下来,每月有20多万份,他们认为,所需要情报的80%可以从这些公开的材料中获取,称之为“白色”情报。

(2) 违反保密制度,在不适宜的场合随意公开内部秘密。主要表现在接待外来人员的参观、访问、贸易洽谈之时,违反保密制度,轻易地将宝贵的内部秘密泄露出去。

(3) 不正确使用手机、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造成泄密。一些谍报组织借助科学技术成果,利用先进的间谍工具进行窃听、窃照、截取电子信号、破获电子信件等获取机密。

(4) 保密观念不强,随身携带秘密载体造成泄密。有些保密观念不强的人,随意将一些秘密资料、文件、记录本、样品等携带出门,遇上丢失、被盗、被抢、被骗,就会造成泄密事件。

(5) 保密意识淡薄或无保密意识,无意间把秘密泄露出去。有些保密意识淡薄,缺乏保密常识的人,不分场合,随意在言谈或通信中涉及秘密事项或国家秘密,或炫耀自己的见识广博,不料“道者无意,听者有心”,不经意造成泄密。

(6) 极少数人经不住金钱和物质的诱惑,被谍报组织拉拢腐蚀,出卖国家秘密。

【典型案例1-5】20世纪60年代,当我国大庆油田刚刚开发的时候,日本情报机关从《中国画报》上刊登的“铁人”王进喜的照片上获得了大庆炼油厂的炼油能力、规模等情报。

【典型案例1-6】1981年9月20日,我国首次用一枚运载火箭成功地发射了三颗卫星。国内某家报纸在卫星发射后的第三天,刊登了某工程师写的文章,其中全面详细地介绍了三颗卫星的运行轨道、运行无线电遥控频率等技术,暴露了绝对机密的空间技术细节。

【典型案例1-7】杂交水稻技术是我国1979—1985年间发明奖中唯一的特等奖,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由于此后在各种公开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了50多篇有关这项成果的论文,造成该项技术成果泄密,同时,使我国失去了申请专利的条件。

【案例解析】典型案例1-5、1-6、1-7中,新闻出版工作的失误,致使秘密公开化,也就没有什么秘密可言,等于拱手将秘密送给了谍报组织,这种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秘密泄露,说明我们的防范意识不够强,在宣传报道的时候缺少必要的技术环节,

没有隐去关键的资料和技术，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典型案例1-8】我国的中成药“六神丸”，本是治喉良药，某国人通过贸易交往，将它带回去，进行研究，发现“六神丸”还能治疗冠心病，他们便把此药进行简单加工改制，并改名为“救心丸”，这样该药一下子成为国际市场畅销货，每年收入数千万美元。

【典型案例1-9】某外商参观我国某造纸厂，详细地了解了原料种类、配比、选择和处理，以及原料所用碱水浓度等，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了录像，还要走了生产宣纸的原料，并以帮助化验为名装走了造纸用的井水。结果，我国具有悠久传统的宣纸生产技术秘密被轻易窃走。

【典型案例1-10】某国“爱国”华侨两次参观我国景泰蓝工厂，我方代表毫无戒备，慷慨地允许其拍下全部工艺流程，热情“传经送宝”，唯恐“海外赤子”一知半解。这名华侨实际上是该间谍，窃取了景泰蓝的技术秘密，开始自己生产。不到两年，我国的传统出口创汇产品直线贬值。

【案例解析】典型案例1-8、1-9、1-10中，改革开放、对外交流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由于我方人员疏于防范，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人为地造成机密技术泄露，给他人可乘之机。说明我们在保密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宣传工作上还存在很多不足，“防人之心不可无”，我们要时刻警惕着。

【典型案例1-11】南方某市科研所博士李某，承担着一项重大高科技研究项目。在外出工作期间，经常在电话中与同事研讨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被境外谍报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监听，国家安全机关及时发现了这一情况，立即与科研所取得联系，该科研项目不得不做出重大修改。

【案例解析】案例反映出随着电子通信技术的发展，沟通变得越来越便利，人们在享受着先进科技带来的便利时，却疏忽了对它的防范。先进的技术能为人类造福，同样，不正当地使用先进的技术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境外谍报组织利用其掌握的先进技术肆意窃听，截获他人的秘密，巧取豪夺。因此，我们必须要学会利用先进的技术，更要防范他人利用先进的技术侵犯我们的正当利益。

【典型案例1-12】1998年5月下旬，卧龙区委信息科一工作人员因编发关于“清官祠”问题的信息，从办公室档案室借阅了中央办公厅、省委对南阳“清官祠”事件的通报。文件在信息科存放期间，漯河坡乡副乡长苏某到该科打电话，趁室内无人，拉开抽屉窃走上述两份秘密级文件，将文件头技术处理后，拿到区委外个体复印部进行复制，而后乘人不备将原件放回。1998年6月，苏某到北京将两份复印件亲自送交李洪莲、樊沛二人手中。

【典型案例1-13】我国的沸腾熔烧技术在世界属领先地位，某外国情报机构就是从我国几名随身携带秘密载体的人员手中弄到这一技术的。

【典型案例1-14】原西安某科研工作人员袁某、孔某两人是夫妻，大学毕业后，两人在同一单位工作。在工作期间，私自将属于国家机密的某些国防电子产品的技术说明书、技术图纸、程序和图纸软盘等资料带回家中。2000年6月1日，两人被高薪

聘请到南京某通信研究所工作，并将非法获取的秘密图纸和资料藏匿于南京个人住所。案发后，在其住处查到存有国家机密的软盘、图纸、原始试验记录本和技术说明书等物。袁某和孔某采用非法手段窃取国家秘密，其行为已构成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袁某和孔某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案例解析】典型案例1-12、1-13、1-14中的工作人员都有违反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行为。秘密资料在使用、管理上都有着严格的规定，违反规定携带、收藏秘密文件、资料都是违法行为，都应负法律责任，以上各案例中，都存在对国家机密管理不善的漏洞，造成机密外泄。

【典型案例1-15】某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吕某，学习非常努力，经常与外教玛丽交流学习情况，玛丽对她也特别关照。在玛丽的唆使下，吕某将父亲的科研资料拿来翻译，并交给外教评判，父亲知道后非常生气，严厉批评了吕某，并在父亲的教导下，吕某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了反映，经过调查，证实了玛丽以外教身份搜集我国科技情报的违法事实。

【典型案例1-16】某大学的几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经过几年的苦心钻研取得了一些学术研究成果。这时有人想尽快得到国际上的认可，有人想找关系出国，就私自将研究资料寄至境外。结果寄出去的资料石沉大海，一年后被改头换面变成了他人的成果。

【案例解析】典型案例1-15、1-16中的涉案人员的保密意识淡薄，往往会带来意想不到后果。大学生更加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不能很好地判断事非曲直，容易被他人利用，无意识泄密。

三、如何更好地保守国家秘密

为了更好地保守国家秘密，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学习保密常识，接受保密知识教育，正确认识保密与窃密的斗争，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既要对外开放、扩大对外交流，又要确保国家机密不被泄露，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克服那种有密难保、无密可保的糊涂认识。

(2) 提高防范意识，在对外交往中坚持内外有别。在交往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要么回避，要么按上级的对外口径回答，不要随便涉及内部的人事组织、社会治安状况、科技成果、技术诀窍和经济建设中各种未公开的数据资料。

(3) 在与境外人接触时不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事项的记录本，对方向我方直接索取科技成果、资料、样品或公开询问我方内部秘密，要区别情况，灵活予以拒绝。

(4) 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带境外人员参观或进入非开放区。不准境外人员利用学术交流、讲课的机会进行系统的社会调查。不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填写境外人员的各种调查表，或替他们写社会调查方面的文章。